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9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

被告 孫筱渥即渥寶吉餐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伍仟貳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9日簽立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第1年按月付息，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二年期定期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%機動計算(本件適用利率 $1.72\%+0\%=1.72\%$)，另約定借款人

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。嗣原告與被告於113年11月14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本金還款方式自113年10月起給予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間內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後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4年4月2日止，尚欠本金95萬9,69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於112年6月29日簽立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第1年按月付息，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定期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%機動計算(本件適用利率 $1.72\% + 0.5\% = 2.22\%$)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。嗣原告與被告於113年11月14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本金還款方式自113年10月起給予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間內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後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4年4月2日止，尚欠本金93萬5,52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
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核對人別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43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許筑婷

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(民國／新臺幣)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95萬9,691元	95萬9,691元	自114年4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72%	自114年5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3萬5,527元	93萬5,527元	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